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47號

原告 錡菱電工工程行即魯晏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林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3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3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